

##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3A06699\_廣運半高式月台門電源設備修復工作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_\_\_\_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_\_\_\_ 元  按結算總價 [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需求說明

1、工作範圍：

由廠商完成下列設備修復，俟修復作業完成後，將設備載運至機關指定地點交付：

(1)變流器（廠牌：PAICHIN，型號 INV-1020），數量 2 台。

(2)24V 轉換器（廠牌：PAICHIN，型號 CONV-1020），數量 1 台。

2、執行規定：

(1)交貨時需一併檢附維修報告（一台一份報告），內容需包含：故障說明及維修照片(更換之新/舊板件照片；修復後以三用電表檢測輸出端電壓值/頻率值並拍照記錄，照片需有日期顯示)。

(2)廠商依照機關指定交貨地點完成交貨，期間運輸及卸貨過程所需之人力、物力、工具、機具等由廠商自行負責。

3、測試規定：

(1)交貨後安裝於廣運半高式月台門設備進行測試（詳附件 1：測試紀錄表），輸出值符合原廠規範且設備連續運作七日正常並無異常告警，始判定合格。

(2)成品經測試驗證不通過，廠商須於 10 日內完成改善作業，相關改善所須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3)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維修作業，機關得解除契約；若機關未解除契約，則後續之逾期日數均依照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091029 版)第 13 條第(十一)項計罰違約金。

## 附件 1. 測試紀錄表

案號： B13A06699

案名： 廣運半高式月台門電源設備修復工作

設備種類： 變流器

設備序號： \_\_\_\_\_

項次	測試及驗證項目	測試日期	測試結果
1	安裝於廣運半高式月台門設備，全機功能正常且無異常告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量測輸出電壓值介於 209~231VAC 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量測輸出頻率值介於 57~63Hz 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設備連續運作七日皆正常且無異常告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廠商人員： \_\_\_\_\_

機關測試人員： \_\_\_\_\_

案號： B13A06699

案名： 廣運半高式月台門電源設備修復工作

設備種類：24V 轉換器

設備序號： \_\_\_\_\_

項次	測試及驗證項目	測試日期	測試結果
1	安裝於廣運半高式月台門設備，全機功能正常且無異常告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量測輸出電壓值介於 21~27VDC 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設備連續運作七日皆正常且無異常告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廠商人員： \_\_\_\_\_

機關測試人員： \_\_\_\_\_